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木林镇人民政府保安服务项目（镇级）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 固定保安服务

服务单位的保安队伍入驻后，将结合当前岗位实际，对当前岗位职责、责任区域、目标范围、警戒任务等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服务预案及各种应急预案等将结合单位实际、周边环境、地形地物等作进一步修订，并定期组织保安员进行各种预案的演练，以便遇有突发事件时能迅速妥善的处置。服务单位应具有独立自主自营能力，在提供保安服务的同时，需具备自主巡查、具备车辆等服务能力。服务单位需自行配备机动车 5 辆（包括车辆司机及油费）。

(2) 临勤保安服务

预计需要为期 40 天的临时安保勤务，每班需要 44 人。期间安保人员 24 小时为木林镇提供安保服务，以及拆迁等临时勤务。安保人员保证在 12 小时之内派遣到位，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作时长为 8 小时。安保服务人员要求：18-45 周岁之间，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必须持证上岗。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110 名。

2、后附固定保安服务和临勤服务的分项报价表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作时间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



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合同总金额：大写：柒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7976000 元

1、固定保安服务：大写：陆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6128000

元

其中：

(1) 保安经理人员 1 人，每人每月 6066.7 元人民币（含工资、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月合计费用 6066.7 元人民币；

(2) 行政主管人员 1 人，每人每月 6000 元人民币（含工资、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月合计费用 6000 元人民币；

(3) 保安队长人员 2 人，每人每月 5600 元人民币（含工资、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月合计费用 11200 元人民币；

(4) 班长人员 2 人，每人每月 5300 元人民币（含工资、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月合计费用 10600 元人民币；

(5) 派出所监控室保安员 8 人，每人每月 5000 元人民币（含工资、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月合计费用 40000 元人民币；

(6) 出入口保安员 6 人，每人每月 4550 元人民币（含工资、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月合计费用 27300 元人民币；

(7) 随警处突巡逻 50 人，每人每月 4550 元人民币（含工资、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月合计费用 227500 元人民币；

(8) 警区内勤保安员 10 人，每人每月 4550 元人民币（含工资、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月合计费用 45500 元人民币；

(9) 户籍前台保安员 4 人，每人每月 4550 元人民币（含工资、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月合计费用 18200 元人民币；

(10) 案管组保安员 4 人，每人每月 4550 元人民币（含工资、



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月合计费用 18200 元人民币；

(11) 档案组保安员 4 人，每人每月 4550 元人民币（含工资、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月合计费用 18200 元人民币；

(12) 小区保安员 9 人，每人每月 4550 元人民币（含工资、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月合计费用 40950 元人民币；

(13) 镇政府保安员 9 人，每人每月 4550 元人民币（含工资、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月合计费用 40950 元人民币。

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 110 人 510666.7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零陆佰陆拾陆元柒角）。

2、临勤服务：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848000 元

每人每班 350 元，临勤保安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用人数量及天数为准。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预付制，以 电汇 方式支付。第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支付日期为 合同签订后履行支付。以后每个月保安服务费的支付日期为次月底前。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临勤服务费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用人数量及天数后进行结算。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 5 日前。支付期限最后 1 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以上费用在次月 5 日前以电汇或现金或支



票方式支付给乙方。

2 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或支票；

账户名称：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2075602750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华西街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100005282

邮编：100024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甲方因条件限制不能提供食宿的，应支付每人每月伙食费____/____元人民币、住宿费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人合计每月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___）。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____/____。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



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以及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乙方及其所派遣的保安员应对知悉的甲方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是保安员的用人单位，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义务，甲方不是用人单位，对乙方所派遣的保安员不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工作期间如保安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办理工伤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由于甲方工作特殊性，110名保安员具体工作由甲方合理合法安排。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110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510666.7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零陆佰陆拾陆元柒角人民币）。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



额按本合同第三十一条确定。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利拒付，且不构成违约。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不能录用乙方员工和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三年内的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在三年内不得录用在乙方工作过的保安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并向乙方支付全年保安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本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三年内仍具法律效力。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按本合同第三十一条确定。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
顺焦路71号

电话: 60456291

邮编: 101314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顺义
支行牛栏分理处

账号: 0813010103100000011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18
号院 3023

电话: 010-65486621-805

邮编: 100024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通州新华西街支行

账号: 320756027506

签订日期:

2022年 8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保安服务合同文本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北京市保安服务企业与保安服务客户之间新签或续签服务合同之用。

二、保安服务费不得低于当年本市保安服务最低成本标准。

三、保安服务费标准的计算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一）保安企业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以及行业集体协商协议确定的应当保障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和福利费用；

（二）保安企业和保安员个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保安企业按照保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应当缴纳的保安员意外事故保险等商业保险费用；

（四）保安培训、保安服装、装备费用；

（五）保安员享受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探亲假、婚丧假等费用。

四、甲乙双方之间经协商补充或者修改的约定放在第六项内。

五、合同期内遇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税收等国家法规政策和北京市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调整保安服务费标准，以保护保安员权益和甲乙双方合法利益。

